

## 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旨在就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的建議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將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參與管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部份地區設施。區議會並會獲增加撥款，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及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根據四個先導區的經驗，民政事務總署預計區議員及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量及壓力均會有所增加。此外，隨着區議會的職能提升，社會對區議員的工作，均有殷切的期望。有鑑於此，民政事務總署基於以下的兩個原則，檢視了現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

- (一) 議員爲主：加強區議員的角色及區議員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代表性；
- (二) 提升效率：精簡運作模式，讓區議員在工作量增加的情況下，仍可以兼顧會議及地區服務兩方面的工作。

3. 有關精簡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運作的具體建議載於附件一。如葵青區議會通過以上建議，有關建議將被納入《葵青區議會常規》。建議修訂的《葵青區議會常規》(二零零八年一月修訂版)請參閱附件二。

###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就附件一所述的建議提出意見，並通過修訂後的《葵青區議會常規》(二零零八年一月修訂版)。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

## 精簡區議會運作模式

### 具體建議

#### 建議（一）：有關增選委員

- 增選委員人數不應超過當區區議員的人數。
- 每名增選委員一般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最多不可多於兩個委員會。

[背景資料：《區議會條例》訂明，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委任並非區議員的人士為委員會成員(即“增選委員”)。]

修訂/新增《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5(3) - 35(7)條

#### 建議（二）：有關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應為四至七個。

[背景資料：現時各區的委員會數目是四個(中西區、深水埗、南區、油尖旺及離島)至九個(東區及西貢)，大部分為六個。考慮到新一屆區議會須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數目的上限為七個。]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5(2)條

#### 建議（三）：有關工作小組的組成、運作模式和數目

- 工作小組須隸屬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須由區議員出任。
- 工作小組所作的決定，須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
- 就「常設工作小組」而言(即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工作小組)，除上述規定外：

- 成員必須為區議員或委員會的成員，成員中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可按需要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但這些人士不能當作為該工作小組的成員，或計算入該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
- 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最少半數須為區議員。
-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而「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過當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數目的三倍。

修訂/新增《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8(1) – 38(12)條、38(14)及(15)條

#### 建議（四）：有關會議記錄

- 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應錄音，並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
- 委員會的會議，除非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必須以記名方式記錄外，應一般以簡單扼要的方式作記錄。
- 工作小組的會議，只須記錄各討論事項的最終決定。

修訂/新增《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7(4)及(5)條、35(18)條、38(13)條

#### 建議（五）：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 區議員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應上載區議會網頁，每三個月補充最新的出席記錄。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7(7)條